**福清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 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 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c9d00082bdc722dfbdfb.html?way=textSlc)》（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379d48892483e38bdfb.html?way=textSlc)》（2022年第42号令）、《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8fd23ae95a3deafe426c4a57614b1beebdfb.html?way=textSlc)》（闽政〔2016〕4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2bde0c89b45b49e2cd985263b81493c8bdfb.html?way=textSlc)》（闽交运〔2016〕7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福清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出租车)经营服务，应遵守有关法规政策和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 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遵守本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及资质后，方可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服务。

1.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应按规定公开运价结构、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网约车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

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网约车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和管理。

本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

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经营活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1.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出租车。鼓励并优先发展新能源车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我市人口数量、城市交通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制定福清市出租汽车客运运力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法人企业取得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

、公安、税务、网信、人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三）按照运营规模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服务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按照交通部规范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数据共享；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及其复印件：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经营所在地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

（五）本地经营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等信息；

（六）法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证明材料；

（七）线上服务能力本地化说明文本（应包括①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情况说明及维护保障制度；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在本地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说明材料；③具有独立派单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参照福清市线下服务指南标准制定线下服务能力本地化说明文本（应包括：①本地运营规模及场地、安全员配置符合规模配置说明；②车辆管理制度及车辆技术档案制度；③驾驶员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管理及运输保障制度；⑤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及投诉处理制度；⑥运价制定规则；）

1.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对其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

**第八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为5年。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申请延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经营区域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结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及违法违规事项整改完成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省级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1.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视频音频记录功能及一键报警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定位数据已经接入交通行业监管平台；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车辆为本市车籍；

（五）车辆车龄自车辆登记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含），车辆已在福州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经营许可的除外。

（六）车型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400千米、换电式纯电动汽车及混电式电动汽车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300千米的新能源纯电动；

2、车辆轴距不小于2700毫米，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升；

3、车辆购置计税价格不低于10万元的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或者车辆购置计税价格在15万元以上的非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七）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二级维护和技术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技术条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年度审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承运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

（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45度角）2张；

（三）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

（四）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视频音频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材料；定位数据、视频音频数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接入网约车监管平台；

（五）车辆购置发票、购置完税证明（申请车辆为二手车应提供新车购置发票）。

（六）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营运意向书或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证件到期后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对车辆条件进行审核后，统一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到期换证。

网约车所有人发生变更后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提交变更后的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网约车因故不能继续经营、使用年限届满、不符合上路标准或达到报废标准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终止为该车提供线上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包括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网约车平台公司据此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告知车辆所有人

**第十四条** 一辆网约车只能接入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因网约车平台公司中止运营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接入的网约车平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重新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车龄无不得超过2年（含）限制。

网约车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与新网约车平台公司确立入网营运关系前，不得从事运营。

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停靠点等站点候客（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性运输任务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五）经考核合格，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网约车从业人员信息查询制度，提供申请人准入条件信息查询。

**第十六条** 驾驶员的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有以下情形的，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驾驶员注册信息：

（一）与网约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

（二）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三）从业资格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四）网约车经营者暂停或停止服务的。

1. **网约车经营行为及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承担承运人责任，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制定和落实包括对车辆所有权人日常管理、权责划分等内容的管理规范，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建立并及时更新车辆技术档案，将接入平台的车辆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三）确保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1.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数据的真实、准确；提供网约出租车服务时，向约车人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六）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国家有关网约出租车运营服务标准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足额配备客户服务人员，24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接到乘客投诉或相关部门交办投诉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或交通主管部门报备的价格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出租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保持经营策略、计价规则相对平稳；计价规则不得低于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计价规则调整时，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布，并向许可发放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步抄报同级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价格违法的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九）向实际经营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领电子发票并向乘客开具，同时依法申报纳税。

（十）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保障安全管理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需具有完善的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和服务保障能力。将有关信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 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

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须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

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 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 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 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 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 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 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十四）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及任何单位或机构提供运营服务。

1.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加入网约出租车平台，应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纳入网约出租车平台管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2. 保证提供服务的网约出租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3.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照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网约车车辆或者驾驶员的营运服务，待有关情形消除后，方可恢复营运服务：

1、网约车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3宗的，或者网约车驾驶员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3宗的。

2、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或者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

3、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4、其他可能严重危害乘客人身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十八条** 网约出租车运营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与巡游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车牌号码清晰齐全，车门两侧张贴网约车标识，两侧标明经营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标识，并保持清晰、有效；

（三）行驶记录功能及音视频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功能装置；

（四）车辆技术状况完好，备有警示牌、 灭火器等安全器；（五）不得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电子证照及其他相关证明；

（二）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得违规收费；

（四）不得参与诱导乘客购物有关的违法行为；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五）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无故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轮排候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受理本市网络出租车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工作。依照福州市、福清市有关要求制定网约出租车车辆参数、性能、要求等有关标准。定期指导网约车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网约出租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交通、通信、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发改、工信、税务、人社、人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双随机”行政检查的方式，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督检查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包括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等基础静态数据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视频音频、服务质量信息等动态数据。

交通运输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 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储存、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 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 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 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

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 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聚合平台，不得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提供平台磋商服务。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网约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车辆车容车貌、车辆技术等行业自律标准，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车机标准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驾驶员间的争议调解疏通。

网约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车辆技术档案、服务质量考核档案统一保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的，依照《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福清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福清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线下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规定，对投诉问题严重、线下服务能力不足经督促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予以公开通报，并暂停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期间暂停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吊销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符合《福清市线下服务指南标准》规定的，为不具备线下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责令停止使用、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向该车派单或推送订单：

（一）不再满足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

（二）未按规定进行车辆年审、二级维护及技术等级评定；

（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未达到二级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网约车经营者仍然派单或推送订单的，属于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称“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应依法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不易盈利为目的，由合乘服务的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非营业性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合乘运行区域仅限于福清市区域内。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的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合乘出行的提供者及其车辆进行核查，确保乘客和线下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与线上发布的信息一致；
2. 合乘平台每天为同一台合乘服务车辆提供的合乘供需服务不得超过4次；
3. 合乘平台应当测算并设置合乘服务的总费用上限，合乘价格不能超过巡游出租车计价价格的50%；合乘服务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合乘平台收取的信息撮合费用不得与合乘总费用相关联；
4. 合乘平台应将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相关信息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非法运营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 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

经营。

**第三十二条** 已进入市场的网约车辆及驾驶员，本细则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X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